

领导干部廉洁读本

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宣教室 编
一九九五年一月

编者的话

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的逐步扩大,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表明了我们党是伟大的党,我们的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党风的主流是好的。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已经渗透到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许多方面,正在侵蚀着党的健康的肌体,腐蚀着一些党员干部。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尖锐指出的:“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惩治腐败,切实搞好党风廉政建设。

反腐败斗争必须从领导干部做起,这既是我们工作的重点和关键,又是我们应该恪守的工作原则。江泽民同志多次以“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的形象话语来说明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必须从领导干部抓起的重要性。从领导干部做起,就是要严格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地依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办事,坚决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以及其他腐败思想的侵蚀,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为了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

配合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决定的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学一本关于规范党员干部行为的书、看一部正反典型教育录像片、读一组反面典型案例“三个一”教育活动，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组织编辑了《领导干部廉洁读本》。该书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是领导干部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标尺和行为规范。将它放在身边经常阅读，明白哪些是允许做的，哪些是不允许做的，违犯了又怎样处理。只要经常对照检查，自重、自律、自省，警钟长鸣，必将对立党为公廉洁行政大有裨益。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一月

目 录

综 合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	(7)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节录)	(47)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节录)	(58)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	(6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65)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批转省纪委《关于认真解决当前党政机关 党风和廉政建设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和《党政机关干 部党风和廉政建设九项注意》的通知(节录)	(69)

经 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的决定	(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 规定	(8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	

《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	(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的通 知	(9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95)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0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 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109)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在对外活动中送礼、受礼的决定	(121)
.....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	(124)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 受礼品的规定	(1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129)

道 德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 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13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 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3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	

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	(137)
--------------------	-------

廉洁自律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1)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42)
中共四川省纪委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监察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按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自查自纠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45)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按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自查自纠的实施细则(节录)	(146)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51)
关于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52)
中共四川省纪委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监察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按今年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自查自纠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58)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按今年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自查自纠的实施办法(节录)	(159)
中共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补充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167)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小汽车配备和使用的规定	(17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的通知	(17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节选)	(172)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党和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接受钱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党纪、政纪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175)
关于党和国家机关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接受钱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党纪、政纪处理意见(试行)	(176)
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严明党的纪律保证房改顺利进行的通知	(18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8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	(18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18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19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各级领导干部外出 活动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	(19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 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	(196)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印发《关于严明党纪政纪， 保证我省股份制改革顺利进行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
关于严明党纪政纪，保证我省股份制改革顺利进行的若干 规定	(200)

其 他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202)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 行规定》的说明	(20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 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21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党员干部加强党内纪律监督 的若干规定(试行)	(218)
国务院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224)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25)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 川省监察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三不准”的施行意	

见》的通知	(231)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三不准”的施行意见	(232)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 省监察厅《关于严肃党纪政纪, 确保社会稳定的意见》的通知	(236)
关于严肃党纪政纪, 确保社会稳定的意见	(237)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档案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239)
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档案的试行意见	(240)
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共产党员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244)

综 合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部分修改,1992年10月18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党宣言》发表一百多年来的历史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

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会有曲折和反复，但是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社会主义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取得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开创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引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指针。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①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实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下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做到效益好、质量高、速度快。

努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开放包括对外对内的全面开放。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更多更好地利用外来资金、资源和技术，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应当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应当用党的基本路线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加强国家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坚持实行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全面进步。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

中国共产党主张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

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党的战斗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依据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

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不断改进领导方式和方法，提高领导水平。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